

靜宜大學體育室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

民國 93 年 09 月 14 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延聘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及處理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教練人選優先由本室具該項目專長者擔任，或至校內外其他單位徵求符合條件者擔任。
- 三、獲聘任教練者應執行下列事項，以落實訓練事宜：
 - (一) 參加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會議，並提出年度訓練計劃。
 - (二) 每週訓練不得少於二次（總時數不少於三小時），教練可視賽期及訓練情形予以增減。
 - (三) 應督導隊員之學業及協助生活適應等問題。
 - (四) 依隊員年度內整體表現給予評分或獎勵。
 - (五) 協助辦理年度該項目系際賽，以收選拔及推展之效。
- 四、教練之聘任需經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每任期為一年，於年度末視聘任期間之表現考核，而決定是否續聘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09 月 15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90 年 09 月 11 日修正通過